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益	2	67,775	109,774
其他收益	4	7,219	18,868
僱員福利開支	5	(40,609)	(53,332)
折舊及攤銷		(1,187)	(1,32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9,519)	(29,710)
其他經營開支		(44,418)	(29,191)
財務成本	5	(480)	(2,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7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1,461)	12,169
稅項	6	(88)	495
年內(虧損)溢利		<u>(31,549)</u>	<u>12,6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47)	12,664
少數股東權益		(2)	—
		<u>(31,549)</u>	<u>12,664</u>
股息	7	—	5,626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u>(5.6)</u>	<u>2.3</u>
—攤薄(港仙)		<u>(5.6)</u>	<u>2.2</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	717
無形資產		230	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0	2,8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925	102,540
其他金融資產		15,500	15,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674	186
		<u>126,039</u>	<u>124,169</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3,216	23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36,037	8,435
其他金融資產		—	7,803
應收賬款	9	108,828	74,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943	6,170
預付稅項		—	23
已抵押存款		866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66	105,924
		<u>190,156</u>	<u>203,888</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1,000	—
應付賬款	10	17,784	22,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812	13,867
應付稅項		88	—
		<u>58,684</u>	<u>36,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472</u>	<u>167,661</u>
資產淨值		<u>257,511</u>	<u>291,8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263	56,263
儲備		201,205	235,5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57,468</u>	<u>291,830</u>
少數股東權益		<u>43</u>	<u>—</u>
總權益		<u>257,511</u>	<u>291,8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

2.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佣金：		
－證券買賣	15,146	31,520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7,716	24,377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134	75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企業融資及顧問	2,930	4,451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20,868	32,335
利息收入：		
－證券孖展借貸	4,722	7,322
－貸款及墊款	540	965
坐盤買賣：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附註2(a)）	10,257	1,766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i) 期交所	(9,609)	2,060
(ii) 海外交易所	15,071	4,903
	<u>67,775</u>	<u>109,774</u>

2(a). 更改營業額及收益呈列方式

於去年之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自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得款項及相關賬面值分別呈列於「營業額及收益」（計入坐盤買賣分類）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而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則於「其他收益」呈列。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年度，董事認為，於「營業額及收益」內呈列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坐盤買賣淨損益，包括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投資損益（先前於「其他收益」入賬）較為適合，故本集團更改其呈列方式。

更改呈列方式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益與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抵銷25,251,000港元。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坐盤買賣淨收益亦已計入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7,847,000港元。

為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賬面值5,771,000港元已與營業額及收益抵銷。先前於其他收益入賬之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736,000港元亦已重新分類，此呈列方式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減少	(17,404)	(5,035)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減少	(25,251)	(5,771)
其他收益減少	<u>(7,847)</u>	<u>(736)</u>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19,868	20,868	7,850	2,930	540	15,719	—	67,77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96)	(18,290)	(614)	—	—	(519)	—	(19,519)
業績	747	(5,971)	(18,509)	(4,635)	(185)	14,936	(8,176)	(21,7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5,48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32)
財務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稅項								(88)
年內虧損								(31,549)
資產								
分類資產	98,411	1,809	13,628	1,767	4,641	61,328	130,060	311,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
資產總值								316,195
負債								
分類負債	41,817	778	10,042	100	2,743	—	3,116	58,596
稅項								88
負債總額								58,6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5	25	66	4	—	—	3,466	3,606
折舊	158	20	150	8	—	—	791	1,127
攤銷	60	—	—	—	—	—	—	60

3.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經重列)	<u>38,842</u>	<u>32,335</u>	<u>24,452</u>	<u>4,451</u>	<u>965</u>	<u>8,729</u>	<u>—</u>	<u>109,774</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147)</u>	<u>(26,136)</u>	<u>(1,838)</u>	<u>(125)</u>	<u>—</u>	<u>(1,464)</u>	<u>—</u>	<u>(29,710)</u>
業績	<u>14,698</u>	<u>(425)</u>	<u>(705)</u>	<u>(1,548)</u>	<u>540</u>	<u>7,611</u>	<u>(8,977)</u>	<u>11,194</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4,300)
財務成本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稅項								<u>495</u>
年內溢利								<u><u>12,664</u></u>
資產								
分類資產	97,146	6,025	21,093	2,453	2,339	23,691	172,427	325,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0
預付稅項								<u>23</u>
資產總值								<u><u>328,057</u></u>
負債								
分類負債	9,127	1,022	17,557	428	35	—	8,058	<u>36,227</u>
負債總額								<u><u>36,227</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85	26	104	2	—	—	82	499
折舊	158	22	1,034	13	—	—	38	1,265
攤銷	<u>60</u>	<u>—</u>	<u>—</u>	<u>—</u>	<u>—</u>	<u>—</u>	<u>—</u>	<u>60</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3,422	3,723
利息收入	1,974	5,124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5,3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2	—
匯兌收益淨額	—	559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964
雜項收入	561	1,176
	<u>7,219</u>	<u>18,86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177	2,828
放債利息支出	236	—
其他業務分類利息支出	63	—
其他利息支出	4	16
	<u>480</u>	<u>2,844</u>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9,615	52,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4	1,125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89
	<u>40,609</u>	<u>53,332</u>
核數師酬金	872	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05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7,367	4,671
呆壞賬撥備	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5,487	4,3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32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447
就索償向客戶及證監會支付賠償	7,163	—
匯兌虧損淨額	390	—
	<u>390</u>	<u>—</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抵免）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5)
	<u>88</u>	<u>(495)</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88</u>	<u>(495)</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	<u>—</u>	<u>5,626</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31,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6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2,632,000股（二零零八年：556,303,245股）計算。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出現反攤薄效應，故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9,940,163股計算。

9.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6,129	4,270
— 證券孖展客戶	(ii)	37,281	35,818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34,148	763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6,704	2,0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24,272	30,932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50	11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244	499
		108,828	74,464

孖展借貸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本集團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信貸管理委員會（「CCC」）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評估信貸風險。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釐定，並按照管理層之授權核准。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已按CCC釐定之孖展比例質押已核准證券。

CCC定期審閱及釐定孖展比例。

追收孖展進度需每日監察，並定期審閱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另就被視為呆賬之款項作出撥備。

結算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視乎個別股票交易所要求而定）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i)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576	3,594
逾期：		
30日內	1,472	623
31至90日	35	2
91至180日	2	51
超過180日	149	—
	<u>6,234</u>	<u>4,270</u>
呆壞賬撥備	(105)	—
	<u>6,129</u>	<u>4,270</u>

(ii)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4,828	31,594
逾期：		
30日內	1,902	2,271
31至90日	16	—
91至180日	36	—
超過180日	499	1,953
	<u>37,281</u>	<u>35,818</u>

(iii) 於結算日，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以及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存款之按金3,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港元）。於結算日，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9.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v) 於結算日，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		
超過180日	7	10
呆壞賬撥備	(7)	(10)
	<u> </u>	<u> </u>
	<u> </u>	<u> </u>

10.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7,290	1,083
— 證券孖展客戶	(i)	974	114
— 期貨客戶	(ii)	9,350	15,508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41	5,59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 應付賬款	(iii)	<u>129</u>	<u>57</u>
	(iv)	<u>17,784</u>	<u>22,360</u>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視乎個別股票交易所要求而定）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108,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810,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業務回顧

繼美國次按危機、雷曼兄弟及其他多家歐洲金融機構倒閉後，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經歷重大倒退。一如預期，香港股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強差人意，且大幅波動。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恒生指數由21,704點下挫近一半至11,015點，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逐步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18,378點收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於逆市中失利。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7,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3%。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1,5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投資之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佔30.8%。然而，本集團透過向坐盤買賣劃撥資源，抓緊機會自超額拋售中獲取可觀回報。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11.8%至2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1,8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面對金融動盪，投資者對股本投資之信心難免受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減少3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日平均成交額僅為583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873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嚴格控制向孖展客戶批出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借貸利息收入共減少48.8%至19,900,000港元。分類業績錄得薄利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欣然注意到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自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始再度活躍，期望於來年將有更多大型IPO活動。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設立了機構投資部門，以吸納更多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相信，擴闊客戶基礎既可促進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亦可為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繼雷曼兄弟清盤及雷曼兄弟相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問題後，大眾對結構性產品及互惠基金失去信心。此外，由於美國國際集團財政不穩，亦導致大眾對其他保險公司之信譽存疑。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難以獨善其身。有關業務之營業額因而下滑35.5%至20,9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增聘人手所致。

本集團成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年內成立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本集團已成立一基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運作。此外，該隊伍正就擔任數項基金之經理進行積極磋商。

期貨經紀

期貨經紀業務因金融市場低迷而飽受打擊，投資者趨於審慎保守，偏向選擇保本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對開戶程序採取更嚴格評估。對期貨合約買賣風險具備充份知識及分析之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或會獲接納為期貨客戶。因此，於財政年度內經本集團所處理之期貨合約數目較去年銳減一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減至7,900,000港元，僅為去年同期之三分之一。分類虧損亦擴大至18,5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就期貨經紀業務委任新行政總裁（「期貨行政總裁」），以促進本地及國內市場之期貨及期權業務。本集團亦致力開發電子交易平台，以便香港及國內投資者進行買賣。此系統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本集團深信，該業務分類定必於短期內取得突破性成果。

企業融資

IPO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市場暴跌後幾近停頓，導致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舉步維艱。年內，企業融資隊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合規顧問、包銷及配售活動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然而，IPO輪候者眾。集團於年結日前後簽訂了兩項保薦人委任書，本集團相信，企業融資分部表現將於來年顯著改善。

放債

本集團於年內授出新短期貸款4,800,000港元。在經濟環境尚未明朗之際，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亦加倍謹慎。本集團就該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500,000港元，年內幾近收支平衡，僅錄得輕微虧損200,000港元。

坐盤買賣

上市買賣證券之市值年內大幅波動，惟於年結日前該等投資項目之公允值已回穩。此外，誠如上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分類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成立了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並調撥4,000,000美元資金進行坐盤買賣，回報理想。此外，本集團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坐盤買賣亦表現突出，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5,100,000港元。

前景

洞悉客戶需要，設計精闢的理財策略；透過創新的金融資訊分析，超越時間地域的限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務求令客戶稱心滿意，一直為本集團的使命。

過往集團的服務對象主要為零售客戶，但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今後會加強與機構投資者客戶之間的服務與合作。現時，集團的投資研究部經已準備充足，將來會就個別公司或股份發表詳盡研究報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快速及切合需要的投資建議。

期貨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主管亦透過為中港兩地報章撰寫專欄與定期接受電視及電台訪問，提供投資及市場分析。為向公眾介紹有關期貨合約之特性，本集團為準客戶及現有客戶成立以期貨行政總裁主理之「丁丁同學會」，為會員定期舉辦講座。期貨行政總裁會於講座上分享以期貨買賣作為投資及對沖工具之經驗。本公司相信，有關講座及聚會亦可引起會員對期貨買賣風險之關注。本集團另物色機會與海外期貨交易所攜手於香港及中國舉辦講座，就期貨市場及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資訊。

本集團認為，客戶取得適時且全面的市場資訊及分析，可作出更適合及明智之投資決定，從而更願意投資在彼等更充份瞭解之產品上。

隨著各國政府推出多個救市方案，金融市場已見回穩，而環球經濟亦漸趨穩定。我們對全球經濟前景保持樂觀，尤其是中國經濟全年更有望保持8%增長，對全球經濟起了強心針的作用。在各國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增加貨幣供應下，通脹憂慮將引發資產價格上升。而環球股票市場及恒生指數最近已重返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各類商品價格如糖、金及油等亦見回升，相信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有正面幫助。

不過，目前經濟回穩尚在初步階段，金融市場在未來一段時間可能仍然相當波動，特別是各國何時收緊貨幣政策以及環球資金的流向，均可能引發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原則積極發展，並同時加強風險管理，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客戶持有之信託賬戶除外）為3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3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流出資金、增加投資、向專業資產管理隊伍轉撥4,000,000美元進行坐盤買賣以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3.2倍（二零零八年：5.6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之短期IPO融資橫跨年結日所致。撇除有關因素，流動比率應維持於5.7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31,000,000港元，乃用作供客戶認購IPO新股，故資本負債比率為12.0%（二零零八年：無）。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極微。

本集團有來自多家銀行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910,600,000港元，提取其中若干備用信貸額907,300,000港元須受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規限。此外，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850,500,000港元備用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按商業浮動息率計息，其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5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00,000港元）、持至到期投資2,000,000美元及定期存款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或質押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的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市況及經濟情況欠佳，故本集團已就若干投資於損益表作出進一步撥備共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總成本3,000,000美元購入兩項持至到期股權相關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變現其中一項投資，成本價值1,000,000美元，虧損2,300,000港元，相當於成本之29.7%。餘下一項投資為保本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價值已有溢價。此外，本集團認購了價值1,300,000美元之非上市基金，並於年內贖回，虧損10.5%。

本集團進一步認購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4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瑞士法郎。本集團於認購後擁有FundStreet共約40%權益。收購FundStreet所產生總商譽為2,800,000港元。FundStreet已著手管理瑞士OTC基金，並於中國物業市場物色商機。由於中國自二零零八年底起之年度增長放緩，FundStreet之5年財務預測須押後12至18個月，以待經濟復甦之速度及深度以及信貸市場之舒緩情況明朗化，故作出商譽減值撥備共8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00,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向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須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額，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31,300,000日圓，另有銀行存款61,300,000日圓，總額約相等於7,4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為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全面解決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兩項或然索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會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06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津貼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已為持牌人士提供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10.5小時之內部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1港仙）。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以每持有1股配發1股的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新股，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紅股。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anrich-group.com 及披露易 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 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

根據目前架構，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各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及日常業務之不同職能乃由各董事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之相關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職務分明及權力平衡，且董事會層面之職責亦清晰劃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瑪澤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